

证券代码：874255

证券简称：本源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闫仁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会第一届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闫仁玉先生、许

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闫仁玉先生、许建光先生为连任当选监事。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监事会核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